中国政府和朝鲜政府关于海难救助合作协定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9B BD E6 94 BF E5 c27 32221.htm 颁布日期:1971-07-03 执行日期:1971-10-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政府,根据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和平等互利原 则,为加强和发展中朝两国之间的友谊,在两国沿岸各海, 对双方遇难船舶(飞机)及其所载人员、货物,建立相互救 助的合作关系,并达成如下协议: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海难救助机构,负责 执行本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任务。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的海难救 助机构在收到对方的船舶(飞机)海上遇难的求救信号或有 关通知后,应以最快的方法采取救助对策,并迅速与对方的 海难救助机构取得联系。 如果船舶(飞机)遇难情况威胁着 其所载人员的生命时,则首先应该救人。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 的海难救助机构,如果需要在对方领海内进行救助工作时, 应事先通知对方的海难救助机构,并应遵守该国的有关法令 第四条缔约双方的海难救助机构,均在500千周频率上收 听遇难信号。 执行本协定的有关电台呼号,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难救助机构为XST,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难救助机 构为HML. XST电台与HML电台之间的电讯联系所使用的频率 规定为: XST 昼间8546千周, 夜间6369千周; HML 昼间8622 千周, 夜间4310千周。第五条在执行救助工作过程中, 双 方救助工作的船舶之间,以及救助工作船舶与遇难船舶之间 可以通过XST电台和HML电台保持电讯联系。如有可能,均 可在500千周频率上直接进行联系。双方电台的通讯联系均使

用国际电码符号。电报文字可使用英文明码。 第 六 条 缔约 一方施救船舶抵达遇难现场对缔约对方遇难船舶(飞机)进 行救助时,如果遇难情况紧急,则应先行施救,除此之外, 双方现场负责人事先应对施救工作达成协议,并签订救助合 同。 在救助合同中可注明有关救助费用事项和处理有关问题 的机构的名称和地点。 救助工作结束时,被救船应对施救船 的救助工作及其效果出具书面证明。 救助费用应由被救船舶 (飞机)方支付。 第七条在缔约双方共同进行救助工作时 , 其指挥权应属于遇难船舶(飞机)一方。 第八条 缔约双 方对于在救助过程中或救助后有关的问题,应按照本协定规 定办理,本协定中未规定的,则应本着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 原则,由双方海难救助机构协商解决。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一 九七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五年。但是,在本协定 期满六个月前,如果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提出废除,则本协定 即自动延长五年,以后依此顺延。 本协定于一九七一年七月 三日在北京签订,共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朝鲜文写成,两 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全权代表郭鲁张一万(签字) (签字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